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4〕99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应急处置专家组
  -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 2.5 县（区）指挥机构
3. 事件分级
  - 3.1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 3.2 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 3.3 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 3.4 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 级）
4. 预警及措施
5. 事故报告与现场控制
  - 5.1 事故报告
  - 5.2 现场控制
6. 应急响应与终止
  - 6.1 应急响应程序

- 6.2 分级响应
- 6.3 应急响应终止
- 7. 信息发布
- 8. 后期处置
  - 8.1 善后工作
  - 8.2 事故评估
  - 8.3 工作总结
  - 8.4 生态修复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 9.2 装备保障
  - 9.3 通信保障
  - 9.4 宣传培训和日常防范
-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10.4 预案解释部门

# 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防控能力，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工作，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舟山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舟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市外波及影响到我市的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做好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管理，健全机制。按照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有效机制。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工作组、县（区）指挥机构组成。

### 2.1 指挥机构

成立舟山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局长、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和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办、市气象局、舟山消防支队、市水务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根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析判断

形势，认定事件等级，启动本预案；决定事件应对措施，统一协调和指挥各方力量，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对策建议；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环境污染事故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认定；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或移交；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整改措施。

(2)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应急救援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3) 市民政局：负责根据事故危害和受损害程度，做好符合救援条件的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4) 市财政局：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方案》要求，及时落实相关资金，做好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督管理。

(5)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和指导供水部门做好涉及饮用水水源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工作，确保城市供水正常

运行。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便捷畅通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渠道，组织提供群众紧急疏散的交通工具、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迅速到达。

(7)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资源调度，指导和协调城乡供水工作。

(8)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负责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监督检查，对环境恢复提出处理意见。

(9)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发生鱼类污染中毒事件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和综合分析，对渔业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恢复提出处理意见。

(10) 市卫生和计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为县（区）卫生和计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的监管和出厂水质检测，及时向环保和水务部门通报检测结果。

(11) 市安监局：按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在生产过程中因使用、贮存、经营等活动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所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数据库。

(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新闻办：召集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布事实真相，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14)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地气象要素实时监测，并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15) 舟山消防支队：负责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中的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16) 市水务集团：负责辖区内污染区域相关水源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负责调度和保障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制定水体污染后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其他责任部门：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责，确定参加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共同做好事故现场的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饮用水水源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建议及具体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受理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投诉；信息收集汇总、常规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联络各成员单位、县（区）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处理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处置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任专家组组长。主要职责：参与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重要信息的研判、事故处置、评估和决策咨询等相关工作，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应急监测、应急供水、应急救援、警戒保卫、宣传、善后救助等七个应急工作组。

##### 2.4.1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

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负责向市指挥部报告污染事故现场情况与发展趋势；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2.4.2 应急监测工作组

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对污染源水质监测，严密监测水质变化状况，及时报告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分析污染现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故变化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处置建议。各成员单位做好监测技术、人员、装备等相应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监测。

##### 2.4.3 应急供水工作组

由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对自来水供应进行科学合理调度，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及主要公共场所设施用水，确定备用水源，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车辆为居

民区送水，协助当地政府组织供应瓶装饮用水；负责应急饮用水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卫生标准。

#### 2.4.4 应急救援工作组

由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包括清污、除油、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材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物质保障；负责组织群众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污染事件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防护用品；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负责确定群众疏散、撤离方案，组织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转移、救治与物资抢救；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配合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2.4.5 警戒保卫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时，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2.4.6 宣传工作组

由市新闻办主任任组长。主要职责为：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向市民公告污染应急状态及采取的各种措施，在供水应急状态下加大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

#### 2.4.7 善后救助工作组

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对因污染事故和应急供水而造成的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

### 2.5 县（区）指挥机构

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市指挥部领导，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3. 事件分级

按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社会影响，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

#### 3.1 一般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因饮用水源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轻微超标，或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大面积死鱼或漂浮，可能导致水厂水源经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仍不能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致使不能正常供应生活饮用水，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一定影响。

#### 3.2 较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因饮用水源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或发生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较弱的藻类，导致水厂水源经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不能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致使不能正常供应生活饮用水，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较大影响。

#### 3.3 重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因饮用水源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较严重，或发生中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较强的藻类，水厂水源经处理后生活饮用水水质不能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不能正常供应生活饮用水，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重大影响。

### 3.4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I级）

因饮用水源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源地水质中重金属、有机化学物质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超标，或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污染，或暴发大规模毒素毒性很强的藻类，使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污染物进入供水管网系统，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 4. 预警及措施

按照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严重性、危害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水源污染事故的预警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预警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水源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本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有关部门、相关县（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和相关信息。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调查和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5. 事故报告与现场控制

### 5.1 事故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上级通报或在检查、监测中发现水源污染事故，110、120、119、新闻热线等公众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群众举报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均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受理电话：12369（环境投诉热线）。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水源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当发生较大以上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还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造成水源污染的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

(2) 造成水源污染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造成水源污染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 造成水源污染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5.2 现场控制

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时，事发地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通知自来水生产企业，自来水生产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水源切换、工艺调整等应急措施先行处置，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调查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理，根据事故需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必须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严密监控水质污染变化趋势。

## 6. 应急响应与终止

### 6.1 应急响应程序

(1) 有关责任单位或相关部门上报污染事件并及时通知自来水生产企业；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听取应急处置专家组意见；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启动本预案；

(4) 市指挥部宣布启动本预案；

(5) 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处置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理完毕建议；

(7)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处置终止建议；

(8) 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决定。

### 6.2 分级响应

#### 6.2.1 IV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IV级）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当自来水水源水质超标，但经处理仍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时，应急监测工作组须制定跟踪监测方案，组织监测调查，查明原因，随时掌握水质的发展动态。

（2）应急供水工作组应督促自来水厂采取严于平时的处理措施，加强对供水水质的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3）当确认自来水水源水质超标是由于上游入库水超标而引起，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协调，尽快清除污染危害。

（4）各应急工作组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事态变化，做好应急供水的各项准备工作。

#### 6.2.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III级）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当发生较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预测将影响生活饮用水安全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判明事故性质、污染程度以及污染物到达水厂取水口的时间，并迅速将分析报告递交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确定相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市指挥部指示。

（3）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应动态跟踪监测污染带，随时掌握污染程度和污染带流动情况，迅速判明污染性质，及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应急供水工作组应督促自来水厂满负荷运行以最大能力供给自来水用户储水。

(5) 宣传工作组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及时做好应急储水工作。

(6) 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 6.2.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II级）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突发性污染事故已污染水厂取水口水源需停止取水，各应急工作组立即按职责开展工作。

(2)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应急供水工作组负责做好下列应急供水工作。

①关闭地表水厂取水泵，停止取水和制水。启动备用水源地取水口，开始取水和制水。

②停止供应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关闭相关供水阀门；限制工业用水。

③协助当地政府对全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居民必要生活用水。

④各媒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

(3)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应加强对污染事故及污染带流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4) 警戒保卫工作组负责指挥污染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确定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5) 应急监测与应急救援工作组对供水水质进行严密监测，确保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事故发生人员中毒或伤亡的，及时组织救治；如事故危及周围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时疏散人员和抢救财产。

#### 6.2.4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I 级）时，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小组除发生重大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应采取的供水、污染事故处理等各项应急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由应急供水工作组负责，立即停止地表水厂取水和制水，并将管网水全部放空。启动备用水源，开始取水和制水，对管网水进行全面监测，以掌握管网水污染情况。

(2) 由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对中毒群众的救治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部门给予支持。对已经沾染污染物的人员进行体检，采取相应的防范中毒措施。

(3) 宣传工作组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禁止饮用管网水。

(4) 由应急供水工作组负责，其它工作小组配合，在恢复供水前，用清水对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放空清洗，直至无污染残留后方可恢复正常供水。

#### 6.3 应急响应终止

### 6.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应急响应工作完成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响应专家组论证调查，确认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

## 7. 信息发布

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市新闻办负责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及安抚、设施的恢复等善后工作。

8.2 事故评估。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时查找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对整个事故进行评估，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8.3 工作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包括决策记录、信息分析，在15日内编制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按程序上报相关部门。

8.4 生态修复。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生态环境恢复建议。

##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加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队伍建设，建立和培训一支处置饮用水源突发事故能力的应急力量，配备应急技术人员、监测人员和专家组，并不定期组织有关应急人员进行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9.2 装备保障。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必要的生活物品、抢险物资备用，包括车辆、检测仪器、通信器材及有关防护用具、药品等。

9.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相关部门在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 9.4 宣传培训和日常防范

9.4.1 宣传培训和演练。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及饮用水源保护、预防灾害等常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9.4.2 日常防范。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巡查，按照规定要求，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各水厂要加强取水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环保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监察监测；农林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水利水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在水源保护区设立界标、标志标识和宣传牌，对可能发生的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警；交通运输部门在公路经过的水源保护区设立危化品车辆禁行警示标志。

## 10. 附则

### 10.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贡献突出需要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和应急资源的变化，市环保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

---